

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政府核派人員資料

一、政府核派相關規定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8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223 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4772 號函、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308 號函、行政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65102 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27796 號函、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8622 號函、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15 日院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、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8848 號函、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4238 號函。

二、政府核派人員(均無給職)

姓名	策進會職稱	擔任策進會現職之起迄日期	核派理由	政府職稱
詹志宏	董事長	112.3.15-114.4.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吳堂安	董事	111.6.23-114.4.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內政部常務次長
阮清華	董事	111.4.16-114.4.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財政部政務次長
劉孟奇	董事	111.4.16-114.4.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教育部政務次長
黃謀信	董事	112.5.16-114.4.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法務部常務次長
陳正祺	董事	111.4.16-114.4.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	經濟部政務次長

姓名	策進會職稱	擔任策進會現職之起迄日期	核派理由	政府職稱
			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
祁文中	董事	111. 4. 16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交通部常務次長
王時思	董事	112. 2. 17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文化部政務次長
王必勝	董事	111. 8. 23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
施文真	董事	112. 10. 12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環境部政務次長
邱淑貞	董事	111. 4. 16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杜文珍	董事	112. 2. 14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農業部常務次長
鐘興華 (Calivat•Gadu)	董事	111. 4. 16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。	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譚宗保	監察人	111. 4. 16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2 條。	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
華士傑	監察人	111. 4. 16-114. 4. 15	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2 條。	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